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曾楚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七樂健身有限公司、大腳貓健身有限公司、微笑貓健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旅遊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及年終獎金2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+20,000=5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鐘宇婕